六、抢夺罪



- (1) 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论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需要为此负责)。但携带国家禁止携带的枪支、管制刀具以外的凶器(绳索等)应是为抢劫准备的,才构成本罪。
- (2) 根据我国《刑法》第 267 条第 2 款的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不必亮出凶器,即以抢劫罪论处。如果亮出了凶器,就直接根据《刑法》第 263 条认定为抢劫罪,不再属于转化的抢劫罪。
- (3) 在步行抢夺中,致人伤害的,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和抢夺罪从一重罪论处。

- (4) 由于驾驶机动车辆抢夺(俗称"飞车抢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有些行为已经具有抢劫的性质,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飞车抢夺进行了专门规定。该意见第 11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① 驾驶车辆, 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他人反抗, 乘机夺取财物的;
- •② 驾驶车辆强抢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方法劫取财物的;
- •③ 行为人明知其驾驶车辆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仍 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 •根据这个意见,只要符合这 3 种行为的抢夺行为均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八、诈骗罪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根据司法解释,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诈骗罪的立案标准数额没有处理过的可以累计。

GG

- 一. 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 二. 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
- 三. 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
- 四. 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
- 五. 曾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行政处罚的;
- 六.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
- 七.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款物的;
- 八. 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的;
- 九. 利用电话追呼系统等技术手段严重干扰公安机关等部门工作的;
- 一。. 利用"钓鱼网站"链接、"木马"程序链接、网络渗透等隐蔽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的。

电信诈骗犯罪关联犯罪处罚



- 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非法使用"伪基站""黑广播",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符合刑法 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的,以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诈骗罪的,依照 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应当依法予以并罚。
-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没有证据证明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符合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追究刑事责任。

- 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以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转账、套现、取现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 1. 通过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 (POS机) 刷卡套现等非法途径, 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
 - 2. 帮助他人将巨额现金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或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的;
 - 3. 多次使用或者使用多个非本人身份证明开设的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或者多次采用遮蔽 摄像头、伪装等异常手段,帮助他人转账、套现、取现的;
 - 4. 为他人提供非本人身份证明开设的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后,又帮助他人转账、套现、 取现的;
 - 5. 以明显异于市场的价格,通过手机充值、交易游戏点卡等方式套现的。
- 实施上述行为,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 实施上述行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尚未到案或案件尚未依法裁判,但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该犯罪行为确实存在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
- 实施上述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电信诈骗犯罪关联犯罪处罚

-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诈骗信息大量传播,或者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诈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实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之行为,构成非 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同时构成诈骗罪的,依照 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提供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手机卡、通讯工具的;
 - 2. 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 3. 制作、销售、提供"木马"程序和"钓鱼软件"等恶意程序的;
 - 4. 提供"伪基站"设备或相关服务的;
 - 5.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的;
 - 6. 在提供改号软件、通话线路等技术服务时,发现主叫号码被修改为国内党政机关、司法机关、 公共服务部门号码,或者境外用户改为境内号码,仍提供服务的;
 - 7. 提供资金、场所、交通、生活保障等帮助的;
 - 8. 帮助转移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套现、取现的。
- 上述规定的"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应当结合被告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行为次数和手段,与他人关系,获利情况,是否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处罚,是否故意规避调查等主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认定。
- 负责招募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或者制作、提供诈骗方案、术语清单、语音包、信息等的,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涉案财物的处理



- ◉涉案财物的处理
- ●涉案银行账户或者涉案第三方支付账户内的款项,对权属明确的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查实全部被害人,但有证据证明该账户系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且被告人无法说明款项合法来源的,根据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应认定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 ●被告人已将诈骗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缴:
 - 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的;
 - 对方无偿取得诈骗财物的;
 - 对方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诈骗财物的;
 - 对方取得诈骗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
- 他人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不予追缴。

敲诈勒索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实施恐吓、威胁或要挟的方法,非法占用被害人公私财物,从而构成犯罪。

构成:

-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不仅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还危及他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权益。这是本罪与盗窃罪、诈骗罪不同的显著特点之一。
-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用威胁、要挟、恫吓等手段,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的行为。

- 威胁,是指以恶害相通告迫使被害人处分财产,即如果不按照行为人的要求处分财产,就会在将来的某个时间遭受恶害。威胁内容的种类没有限制,包括对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生命、身体自由、恐吓等进行威胁,威胁行为只要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心理即可,不要求现实上使被害人产生了恐惧心理。
- 威胁的方法没有限制,既可能是明示的,也可能是暗示的;既可以便用语言 文字,也可以使用动作手势;既可以直接通告被害人,也可以通过第三者通 告被害人。
- 威胁的结果,是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然后为了保护自己更大的利益而处分自己的数额较大的财产,进而行为人取得财产。被害人处分财产,并不限于被害人直接交付财产,也可以是因为恐惧而默许行为人取得财产,还可以是与被害人有特别关系的第三者基于被害人的财产处分意思交付财产。行为人敲诈勒索数额较小的公私财物的,不以犯罪论处。

GG

①1 行为人要求被害人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财物, 否则会在日后将其威胁的内容付诸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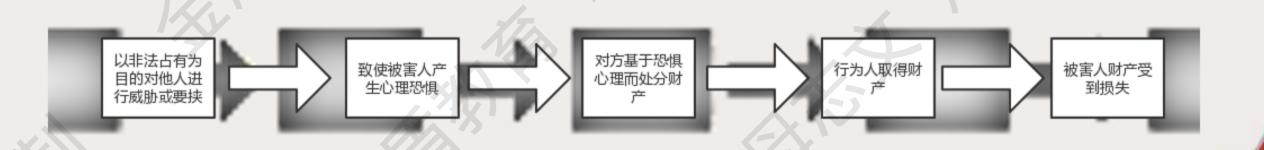
采用威胁或要挟的方 法敲诈勒索财物, 敲 诈勒索行为与他人交 付财物之间, 可以表 现为三种不同的情况:

02 行为人当面对被害人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要求其答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财物。

03 行为人以日后将要对被害人实施侵害行为相威胁,要求 当场交付财物。这表明,对于敲诈勒索罪来说,行为人 绝对不可能以当场实现威胁的内容相恐吓,当场非法占 有他人财物,这也是本罪与抢劫罪的显著区别。

敲诈勒索罪

- 一. 利用恐惧心理而交付财物, 否则成立未遂;
- 二. 威胁、要挟的内容可以非法的,但也可以是合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机构设置

警务信息

办事服务

警民互动

当前位置: 首页 > 警务信息 > 公安要闻 > 正文

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

时间: 2022年03月02日

分享到: 💣 💊



公安部决定,自3月1日起至12月31日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 罪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3月2日召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拐工作的决策部署, 率周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迅速组织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 动,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公安部要求,要深刻认识当前拐卖犯罪新形势新特点,重拳出击、多措并举,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 动作为今年重点任务来抓,迅速掀起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新高潮,快侦快破拐卖现案,全力侦破拐卖积案,严惩 一批拐卖犯罪分子,解救一批被拐妇女儿童,坚决铲除拐卖犯罪滋生土壤,建立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一体 化工作机制。

公安部要求,要集中摸排一批线索,特别是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智力障碍、精神疾病、聋哑残疾等妇女儿 童要全面摸排,确保底数清、情况明。要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会同社区、街道和村组深入群众家庭,走 访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等,全面梳理排查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线索,重点排查疑似被拐人员,充分发挥民政、卫 健、妇联等部门职能优势, 在福利救助、卫生健康服务、走访慰问等工作中及时发现拐卖犯罪线索。要建立健全举 报机制,广泛发动群众揭发检举涉拐线索。对疑似被拐人员和寻亲人员、要第一时间采集DNA等信息,加强信息研 判, 为专项行动提供有力支撑。

七、拐卖妇女、儿童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 妇女、儿童的行为。

- ▶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权利与人格尊严。
- ▶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或者偷盗婴幼儿的行为。妇女,是指已满 14 周岁的女性,既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妇女,也包括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妇女。儿童,是指不满 14 周岁的男女儿童。【已满14周岁的男子不是本罪的行为对象】
- ▶3、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
- ▶4、本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具有出卖的目的。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审查,符合管辖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以刑事案件立案, 迅速开展侦查工作:

- (1) 接到拐卖妇女、儿童的报案、控告、举报的;
- (2) 接到儿童失踪或者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妇女失踪报案的;
- (3) 接到已满十八周岁的妇女失踪,可能被拐卖的报案的;
- (4) 发现流浪、乞讨的儿童可能系被拐卖的;
- (5) 发现有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行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表明可能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事实发生的其他情形的。

以出卖为目的强抢儿童,或者捡拾儿童后予以出卖,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以抚养为目的偷盗婴幼儿或者拐骗儿童,之后予以出卖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将妇女拐卖给有关场所,致使被拐卖的妇女被迫卖淫或者从事其他色情服务的,以拐卖妇女罪论处。有关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事前与拐卖妇女的犯罪人通谋的,对该经营管理人员以拐卖妇女罪的共犯论处;同时构成拐卖妇女罪和组织卖淫罪的,择一重罪论处。

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贩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 要严格区分借送养之名出卖亲生子女与民间送养行为的界限。区分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应当通过审查将子女"送"人的背景和原因、有无收取钱财及收取钱财的多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及有无抚养能力等事实,综合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出卖亲生子女,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 1. 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 生育后即出卖子女的;
 - 2. 明知对方不具有抚养目的,或者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为收取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的;
 - 3. 为收取明显不属于"营养费"、"感谢费"的巨额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的;
 - 4. 其他足以反映行为人具有非法获利目的的"送养"行为的。

66

不是出于非法获利目的,而是迫于生活困难,或者受重男轻女思想影响,私自将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送给他人抚养,包括收取少量"营养费"、"感谢费"的,属于民间送养行为,不能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对私自送养导致子女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损害,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符合遗弃罪特征的,可以遗弃罪论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以介绍婚姻为名,采取非法扣押身份证件、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妇女人地生疏、语言不通、孤立无援等境况,违背妇女意志,将其出卖给他人的,应当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刑事责任。

以介绍婚姻为名,与被介绍妇女串通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的,应 当以<mark>诈骗罪</mark>追究刑事责任。



- 明知他人拐卖妇女、儿童,仍然向其提供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健康证明、出生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论处。
- 明知他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仍然向其提供被收买妇女、儿童的户籍证明、出生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共犯论处,但是,收买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外。
- 认定是否"明知",应当根据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同案人供述和辩解,结合提供帮助的人次,以及是否明显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予以综合判断。
- 明知他人系拐卖儿童的"人贩子",仍然利用从事诊疗、福利救助等工作的便利或者了解被拐卖方情况的条件,居间介绍的,以拐卖儿童罪的共犯论处。

【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警务考试《公共和公安法律基础知识》第50题】

王某与其妻钱某合伙骗钱,王某将钱某多次"卖"给他人为妻。二人得赃款10

万元后逃逸。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王某、钱某均构成诈骗罪

B.王某构成拐卖妇女罪,钱某构成组织卖淫罪

C.王某构成拐卖妇女罪,钱某构成重婚罪

D.王某构成诈骗罪,钱某构成重婚罪

一罪与数罪(重点)

- ●拐卖妇女、儿童,又奸淫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卖淫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处罚。
- 拐卖妇女、儿童,又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实施故意杀害、伤害、猥亵、侮辱等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拐卖妇女、儿童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组织、教唆被拐卖、收买的妇女、儿童进行犯罪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其所组织、教唆的罪数罪并罚。
- ●拐卖妇女、儿童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组织、教唆被拐卖、收买的未成年妇女、儿童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以拐卖妇女、儿童 罪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数罪并罚。

拐骗儿童罪

- 一. 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区分拐骗儿童罪和拐卖儿童罪的关键就在于行为人实施犯罪的主观目的。拐骗儿童罪的行为人不以出卖儿童(包括婴儿、幼儿)为目的,其目的通常是自己或者送他人收养,也有少数收养者是为了自己使唤、奴役拐骗来的儿童。拐卖儿童罪则必须以出卖为目的,无此目的就不构成该罪。

强奸罪

定义	①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 ②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
对象	已满14周岁的妇女和不满14周岁的幼女。【男子不是强奸罪的对象】
方式	①暴力手段;
	②胁迫手段;主要通过引起被害妇女的恐惧心理所实施的相应行为。这种威胁的对象既可以是该妇女,也可以是与被害妇女有利害关系的人。以加害人自己相威胁的,不属于胁迫,不构成强奸罪。
	③其他手段。使妇女不知抗拒或不能抗拒的手段,具有与暴力、胁迫相同的强制性质。例如"灌醉""麻醉""熟睡""假冒治病、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奸淫妇女"等
奸淫 幼女	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依照刑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 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
XX	

《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两小无猜条款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 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加重情形 (修改)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或者死刑:

- 1.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2.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3.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 (新修改)
- 4. 二人以上轮奸的;
- 5. 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 (新修改)
- 6.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